

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两只基金调低 基金费用并修订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，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3年8月18日起，调低旗下两只基金的管理费率和/或托管费率，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两只基金的管理费率和/或托管费率，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。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下表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的修订。

序号	基金全称	基金代码	调整前		调整后	
			管理费率 (%)	托管费率 (%)	管理费率 (%)	托管费率 (%)
1	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012272	1.50	0.30	1.20	0.20
2	渤海汇金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016700	1.50	0.15	1.20	0.15

2、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作出，并已履行相应程序。除上述要素外，其余产品要素不作变更。

3、本次修订后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<https://www.bhhjamc.com>）。各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将按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要求进行更新并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<https://www.bhhjmc.com>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651-1717 了解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